

佛光大學教師申請國科會研究獎勵作業辦法

115.06.09 114 學年度第 4 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15.6.16 114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以及本校「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實施辦法」，訂定「佛光大學教師申請國科會研究獎勵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獎勵對象資格、人數及對新聘任人員之保障：

- 一、獎勵對象：本校編制內教學研究人員，且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國科會補助研究計畫且領有主持費者，並符合本校編制內特殊優秀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人員），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自公立大專校院及公立學術研究機關（構）退休人員。
- 二、申請獎勵人數上限：依國科會以本校前一年度執行補助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總人數百分之四十計算。
- 三、獎勵金額每人每月最高不得逾新臺幣二十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五千元。
- 四、教學研究人員若依相關規定進行借調，不得於同一期間重複領取原任職機構及借調單位之研究獎勵金。

第 3 條 獎勵經費：獎勵經費申請依國科會規定辦理。

第 4 條 獎勵條件：

- 一、申請人近 2 年須符合本校專任教學研究人員之教學鐘點時數之規定。
- 二、申請人通過近一次教師評鑑（免評者除外）且前一學年教學評量成績平均達 4 分以上。
- 三、申請人須符合本校「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實施辦法」第 4 條研究條件之一：

（一）具有下列研究成果之一者：

1. 學術著作：前 3 個學年度發表在國際索引資料庫（A&HCI、SSCI、SCIE、SCI、ESCI、EI、SCOPUS 等）、臺灣社會科學核心期刊（TSSCI）、臺灣人文學核心期刊（THCI）或本校所訂特色期刊（收錄該篇論文之期刊必須在前 3 個學年度以電子或紙本方式出版）等發表學術論文至少 3 篇以上。
2. 研究計畫：前 3 個學年度主持校外研究計畫至少 3 件以上，具相當成果。

（二）具有下列產學合作成果之一者：

1. 專利或技術移轉：前 3 個學年度專利案及技術移轉案，二者合計至少 3 件以上。
2. 產學合作計畫：前 3 個學年度主持產學合作計畫至少 3 件以上，且計畫金額累計達 150 萬元以上者。

第 5 條 申請與審查：

- 一、申請人於公告期限內，經系所、院同意後，向研發處提出申請。
- 二、審查小組審查時應就申請人所提之申請書進行書面審查，並依據第 4 條所定標準進行綜合討論，擇優通過，必要時得邀請申請人列席報告或補充說明資料。

第 6 條 審查小組之組成及議決方式：

- 一、小組成員：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招生長、國際長、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及各學院院長為委員。
- 二、議決方式：審查小組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審議之案件，需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 三、迴避：審查小組成員同時為申請人時，應予迴避，另由所屬學院之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遞補之。
- 四、代理：審查小組成員因公無法出席會議時，得由副主管代理出席會議。
- 五、審查研究獎勵之績效排序標準：

(一) 發表論文於國際引文索引 (A&HCI、SSCI、SCIE、SCI、ESCI 等)、資料庫平台 (EI、SCOPUS 等)、臺灣社會科學核心期刊 (TSSCI)、臺灣人文學核心期刊 (THCI) 或本校所訂特色期刊等發表學術論文篇數，每篇加權倍數如下：

1. 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加權倍數為 3。
2. 第二作者：加權倍數為 1.5。
3. 第三作者：加權倍數為 1.2。
4. 第四作者：加權倍數為 1。

(二) 研究計畫以申請人有擔任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的計畫權重金額加總後排序。

(三) 產學合作計畫以申請人有擔任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的計畫權重金額加總後排序。

第 7 條 獲獎及其他行政支援：

- 一、獲獎勵者，得給予一定數額之獎勵金或其他行政支援。
- 二、前款之獎勵金，由國科會編列預算補助或本校配合之款項支應之，補助金額及比例依國科會之規定辦理。
- 三、第一款所稱之本校其他行政支援，係指申請人依規定申請獲准之研究空間或資料收集所必須之有關設備，包含：
 - (一) 完善行政支援體系：如行政人員、資訊行政系統、行政流程建立。
 - (二) 充實學術研究資源：如圖書設備及電子資料庫。
 - (三) 提供完善研究設備：獨立研究室、個人電腦、網路建置、印表機、個人書櫃等相關硬體設備。
- 四、第二款所稱本校之配合款項，係指申請人依本校「講座設置辦法」、「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教師升等獎勵辦法」、「教師研究、競賽與專利成果獎勵辦法」等規定，於申請年度內所獲得之獎勵金而言。

第 8 條 獎勵對象之獎勵級距及核給比例：

一、本校特殊優秀人才核給獎勵之等級級距及各類特殊優秀人才之核給比例，分為三級獎勵。

（一）第一級：每月核給1.5個基數，核定人數比例以申請人數的15%為上限。

（二）第二級：每月核給1.2個基數，核定人數比例以申請人數的30%為上限。

（三）第三級：每月核給1個基數。

二、每基數獎金由獎勵經費，以及通過獲獎人數計算出每人可獲獎金。

三、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之獎勵人數，至少應占獎勵總人數之 20%。

第 9 條 定期評估：

獲獎者於獎勵期間每學期須接受一次研究績效評估，以考核其研究進度與成果，研究績效評估實施方式，將參照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相關內容辦理。

第 10 條 獲獎者若於獎勵期間內有離職或不予聘任等情事無法領取獎勵金時，得由原符合獎勵資格、條件之申請人，依序遞補之。

獲獎者於獎勵期間內離職或不予聘任者，其未在职期間之獎勵金，應依未在职期間比例繳回；已溢領者，亦同。

第 11 條 教師因執行國科會計畫轉任他校服務時，其計畫相關財產之移轉，依國科會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並以正在執行中之計畫所購置之財產為原則。

第 12 條 執行與考評：

一、本校應依國科會規定時程上傳執行績效報告，包含整體獎勵執行績效說明、執行國科會研究獎勵績效說明、獲獎者獎勵期間之「個別績效表現」表等。

二、前款獲獎者獎勵期間之「個別績效表現」表將納入下一年度本校審查之評分參據。

第 13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國科會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